

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

仙政文〔2010〕200号

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九鲤湖等 旅游景区（点）保护管理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管委会、鲤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保护、开发、利用有限的旅游资源，加快实施“生态立县”战略，建设生态旅游县，根据国务院《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国家旅游局《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旅游条例》、《仙游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》，决定将九鲤湖、麦斜岩、菜溪岩、金钟水库、抽水蓄能水利观光区、十八股头、仙水洋、南溪温泉度假村、天马山、龙华寺、仙门寺、书峰省级乡村旅游和农业旅游示范点、社硎樱花草坡、塔斗山、鲤南温泉、度尾温泉、聚仙堂休闲山庄等17处旅游景区（点）列为县级旅游景区（点），实行严格保护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保护范围：

(一)九鲤湖：东至常太镇辖区界，西至卓泉岩山脊分水界，南至何岭山界内，北至湖亭院前林区公路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15 平方公里。

(二)麦斜岩：东至麦斜东麓的郎桥村，西至台湾农民创业园新村，南至郎桥公路路界，北至黄帽水库，规划控制面积 10 平方公里。

(三)菜溪岩：东至龙门坑下游西岸，西至柳溪两岸，南起菜溪村大桥头自然村道，北至龙门坑上游北岸，规划控制面积 35 平方公里。

(四)金钟水库：东至田坑田利村，西至高阳村，北至济川村，南至象溪石峰村，规划控制面积 6 平方公里。

(五)抽水蓄能水利观光区： 上库：东至弯尾沿环库公路，西至虎岐隔环库公路，南至大坝沿环库公路，北至环库公路，规划控制面积 1 平方公里。下库：东至环库公路，西至溪尾公路，南至半岭村，北至牛溪隔。规划控制面积 0.7 平方公里。

(六)十八股头：东至南埔底、外安亭、九座寺至寨门外，西至鲤鱼朝天、秀才山下大溪至仙西底，南至寨门外往仙西底大路，北至磨兜亭，规划控制面积 6 平方公里。

(七)仙水洋：东至大溪、草洋自然村直至九仙溪溪尾水库，西至大溪，南至九座寺、凤顶街，北至九仙溪库尾水库，规划控制面积 0.6 平方公里。

(八)南溪温泉度假村：东至火坑厝界，西至顶潭边厝界，南

至仙水溪界，北至塔山，规划控制面积 0.126 平方公里。

(九)天马山：东至天马寺后庵地，南至虎头山笏岭，西至下天马水库下，北至双头坪，景区包括建龙寺、天马寺等 24 景点，规划控制面积 0.12 平方公里。

(十)龙华寺：东至寺后路界，西至龙华中心小学围墙界，南至仙梅路界，北至万岁山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56 平方公里。

(十一)仙门寺：寺内景区占地约一平方公里，距县城约 15 公里，东至红旗银山分水界，西至陈埔尾山脊，南至红猴公洞，北至仙门寺车路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3.1 平方公里。

(十二)书峰省级乡村旅游和农业旅游示范点：东至榜头镇南溪村界，西至大济镇汾阳村界，南至鲤城街道富洋村、蜚山村界，北至社硎乡半岭村、上悍村、沈楼村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38.6 平方公里。

(十三)社硎樱花草坡：东至田利洋田界，西至修园前园，南至长埔尾水库，北至上旱寨墙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7 平方公里。

(十四)塔斗山：东至火车站进站大道，西至火车货运站连接线，南至 324 福厦公路，北至仙港大道沧溪至辉煌段，规划控制面积 0.5538 平方公里。

(十五)鲤南温泉：东至温南路，西至一环路，南至仙郊公路，北至东环路延伸段，规划控制面积 0.099 平方公里。

(十六)度尾温泉：东至岭南鳗鱼场，西至宫边村民组，南至岭尾村民组，北至壁边村民组，规划控制面积 0.02 平方公里。

(十七)聚仙堂休闲山庄：东至游洋村丁盈垅山界，西至桥光

村山界，南至游洋村山界，北至龙山村山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333 平方公里。

二、以上旅游景区（点）的开发建设，要根据《仙游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》的要求制定详细规划，经县旅游主管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。

三、未经乡镇或县直主管部门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同意，以上区域保持原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以上旅游景区（点）范围内侵占土地、砍伐林木、修建寺庙（道、观、堂）等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承包、租赁、开发等理由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。

四、在以上旅游景区（点）保护范围内，严禁野外用火、修建坟墓、狩猎、捕鱼和具有破坏性的放牧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

主题词：旅游 保护管理 旅游景区（点） 通告

抄 送：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纪委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8 月 10 日印发
